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招收具有学术研究潜质的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充分利用多学科优势，为高校、政府和其他研究机构培养顶尖的经济类和管理类的学术研究人才，特别是国内外重点高校教师。

2009 年以来，清华经管学院推进了多项博士生培养环节的改革，坚持学术研究导向，严格控制培养质量。为减少学生的生活负担，专心学术研究，清华经管学院提高博士生奖助学金，资助优秀博士生在学期间到海外著名研究型大学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以及参加国内、国外的学术会议。每个博士专业还有一位教师专门负责博士生的就业辅导，帮助学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为博士生进入重点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有效的帮助。

清华经管学院根据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进行招生，仅招收脱产博士研究生。选拔招收博士研究生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

清华经管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伟伦楼 116（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6)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四) 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直博及研究型直硕)中,获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可按以上三类进行报名。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经济管理学院将按照一级学科或者相近二级学科组织初审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面试+笔试

① 面试: 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成面试小组,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注重考核考生外语能力、基础理论,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② 笔试: 闭卷笔试时间 2 至 3 小时,相关科目如下表。

学科方向	综合考试笔试科目
理论经济学西方经济学方向博士项目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数量经济学方向博士项目	经济学

学科方向	综合考试笔试科目
应用经济学金融学方向博士项目	金融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	A 高级运筹学和运作管理或 B 信息系统管理和数理统计
工商管理会计方向博士项目	会计学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博士项目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创新创业与战略方向博士项目	战略管理
工商管理领导力与组织管理方向博士项目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

三、推荐拟录取

经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书面资料请邮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伟伦楼 116 室

邮编：100084

联系人：苗伟老师

电话：010-62795329 email: pgadmit@sem.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6年7月